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13)

(I) 延長有關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及

(I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永續可換股債券，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關於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如果在最後截止日期（即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則該協議將予結束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對認購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由於締約各方需要更多時間才能達成先決條件，因此本公司與嘉駿已於2020年4月29日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2020年5月31日，或其他日期雙方可以書面同意。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延遲公告所披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發行永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iv）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特別授權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來準備和落實某些資料以納入該通函，故本公司預期將上述通函的寄發日期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發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明東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僅供識別